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2期（总第35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2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166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区政府财政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峰政发〔2022〕4号)……………(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建立区综合行政执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协调配合机制的意见(峰政办发〔2022〕1号)……………(6)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22〕2号)……………(11)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推进计划》的通知(峰政办字〔2022〕3号)……………(16)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峰城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的通知(峰政办字〔2022〕5号)……………(23)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城市排水管网排查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22〕6号)……………(24)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峰城区政府财政预算评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峰政发〔20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峰城区政府财政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日

峰城区政府财政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财政预算管理，节约使用财政资金，建立健全投资决策科学、资金保障可靠、资金使用合理、资金监督有力的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枣庄市市级财政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改革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财政预算评审，是指由财政部门对区政府财政预算

项目的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等进行评审评价和对政府安排的其他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政策性、可行性、技术性、经济性的评价审查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财政预算评审业务由财政部门委托其所属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建立“先评审、后招标”“先审计、后拨款”“先评审、后决算”“先审计、后转交”的政府投资全过程评审工作机制，坚持“客观、公正、廉洁、高效”的工作原则，提高评审工作效率，确保评

审工作质量。

第四条 财政预算评审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据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政策、行业标准、专业技术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预算清单资料、市场材料设备价格等开展评审工作。

第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财政预算项目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和财务决算全过程评审，负责对政府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筹集、拨付、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评审意见是财政部门调整预算、核拨款项、项目招标、政府采购、办理结算、批复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交付资产的依据，是实行采购及签订合同的依据，是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负总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第七条 项目单位应适时关注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的税源情况，并落实好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第二章 评审范围和内容

第八条 政府财政预算评审的范围具体如下：

(一) 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

项目；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

(三)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

(四) 其他财政性资金“配套”的项目；

(五) 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资金安排的项目；

(六) 以上范围的项目，投资额度应达到 10 万元以上；

(七) 区政府交办的其他评审任务。

第九条 政府财政预算评审的内容：主要包括完整性、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四个方面。

(一) 完整性：项目申报程序是否合规，项目申报内容是否全面，项目申报资料是否齐全等及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二) 必要性：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与部门职责和宏观政策衔接是否紧密，与其他项目是否存在交叉重复等，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科学性、合法性和合理性；

(三) 可行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及执行的合规性；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程序、招标文件、各项合同的合规性；

(四) 合理性：工程建设各项支付的真实性、合理性、准确性及支付标准、资金安排是否合理。

第三章 职责划分

第十条 财政部门在政府财政预算评审工作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预算评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政府财政预算评审规章制度；

(二) 管理政府财政预算评审业务，指导政府财政预算评审机构的工作；

(三) 参与政府财政预算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对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概算及筹资方案、招投标、实施过程中施工图预算（标底造价）、重大设计变更、项目材料设备价款、结算和竣工决算的审查，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并依法出具评审报告；

(四) 组织对部门支出预算、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进行政府投资评审，提出具体要求；

(五) 审核批复政府投资评审机构的评审报告；

(六) 受理评审投诉，组织协调处理评审争议；

(七) 对拒不配合或阻挠政府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的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财政部门有权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八) 根据实际需要由政府财政预算投资评审报告进行抽查或复核；

(九) 按规定向接受委托任务的政府财政预算评审机构支付评审费用。

第十一条 被评审单位在接受评审过程中应提供评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对于资料提供不齐全和超出计划下达的预算资料，评审中心不予接收。相关资料主要有：

(一) 项目概况、功能、批准文件、设计图纸、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投标有关资料、工程建设有关合同、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用款计划、计划施工进度表等资料；

(二) 项目开工后，按月、季报送工程进度表、资金使用情况表等资料；

(三) 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及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资料；

(四) 专项支出项目前期分析论证、专项核查所需资料（所有评审材料均需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 政府财政预算评审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被评审单位应及时通知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参加有关工程会议、评审会议，参与项目可行性论证和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确认、工程量签证等工作。对于未经政府财政预算评审机构认证的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等一律不予承认。

第十三条 被评审单位应对评审中需要核实的问题，给予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对政府投资评审机构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 被评审单位应对政府财

政预算评审投资项目出具的评审结论，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由被评审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交评审中心，逾期未送交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第四章 评审实施

第十五条 每年编制部门预算前，预算单位应当向区财政部门报送项目预算和有关资料，经财政部门相应归口业务股室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在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必要性的基础上，形成可行性会审意见后，由预算单位报区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审批后报送到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后，由业务股室按财政局内部操作流程进行全过程投资评审监管和绩效评价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经审定的项目预算，是财政部门确定项目支出预算、拨付项目资金的依据，是进行政府采购招标的最高控制数，被评审单位不得擅自突破和更改。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报原审批渠道批准。

第十六条 年度中间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新的项目，或已列入计划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项目内容进而需要增加投资的，按第十五条条款流程重新组织评审、论证，并由项目单位提报区政府研究审议。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照批准

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估算、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招标控制价），并将相关资料及时报送财政部门评审。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第十八条 政府财政预算投资项目实行工程变更审查。政府财政预算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项目单位应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工程建设，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变更设计的，变更增加后投资总额在投资概算以内的，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财政部门评审认定；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报上级主管部门确定，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设计、勘探、审批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政府财政预算评审工作要求：

（一）组织具有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保证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有资质的评审合作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协助进行评审，项目评审负责人由评审中心工作人员担任；

（三）政府重点项目评审可以实行复核制，由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工作人员牵

头负责项目复核工作；

(四) 在规定期限内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内容、评审结论、建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五) 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工作。

第二十条 政府财政预算评审程序：

(一) 根据项目单位报送的评审项目按要求制定评审计划，合理安排项目评审人员；

(二) 对被评审单位下达评审项目所需资料清单，被评审单位须在下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评审中心提供全部评审资料；

(三) 对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初审，进入项目现场勘查、调查，核实项目的基本情况；

(四) 审查项目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设计、监理、施工及定购等合同；

(五) 对项目内容进行评审，确定合理项目造价；

(六) 审查被评审单位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资金状况；

(七) 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核实、查证，必要时开展对外调查；

(八) 向被评审单位出具项目投资评审结论，并征求意见；

(九) 对评审结论和被评审单位反馈

的书面意见，组织相关人员召开论证会，并依法出具评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政府财政预算评审经费由区财政预算安排，不得向有关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责任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被评审单位应评审而不评审，拒不配合或阻挠政府投资评审工作，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以及未按评审意见实施的，区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根据情况暂缓下达财政支出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二十三条 被评审单位违反有关财政法规的，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违法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财政预算评审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峰城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峰城区政府投资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峰政发〔2018〕13号）同时废止。

（2022年3月3日印发）

关于建立区综合行政执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 工作协调配合机制的意见

峰政办发〔2022〕1号

为深入推进我区综合行政执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切实加强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部门、镇（街）的配合协作，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区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区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鲁办发〔2015〕54号）及《关于印发〈峰城区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峰办发〔2017〕42号）等规定，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特制定本意见。

一、建立综合行政执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

成员单位由区民族宗教局、区公安分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商促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冠世榴园风景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吴林街道、坛山街道、

榴园镇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其他成员单位之间的执法协调、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执法监督管理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中的问题，形成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查处有机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

联席会议由组长负责召集，联席会议上设办公室，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作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1、监督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及案件移送、信息共享、联动协作等配合协作机制的落实情况；
- 2、监督并通报联席会议工作安排的落实情况；
- 3、统筹协调解决各成员单位协作配合过程中出现的执法监督管理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的衔接不畅、执法监督管理的越位缺位问题，实现执法监督管理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的有效衔接；
- 4、部署开展重大综合行政执法活动

和专项行动，强化各成员单位之间的配合，增强综合行政执法合力；

5、研究制约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顺利推进的问题，向区政府提出机制改革、创新的意见和建议；

6、研究处理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

1、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收集各成员单位与综合行政执法有关的工作开展情况，编制工作简报，发布工作信息；

2、汇总、整理联席会议议题并提交组长审定；

3、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整理并印发联席会议纪要；

4、督促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进展和落实情况，对其他成员单位经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5、负责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1、例行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于会前十日向各成员单位征集有关议题，报联席会议组长审定，将审定的议题交各成员单位研究。

2、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议题，提交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联席会议组长审定后召集会议。联席会议组长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集联席会议。

3、联席会议由组长主持，参会单位为全体成员单位，并可视情况邀请区委政

法委、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相关单位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

4、对研究决定事项形成的会议纪要，由组长签发，有关单位必须积极贯彻落实。

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制度

（一）移送范围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相关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要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向司法部门移送。

（二）移送程序

1、相关单位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对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应当采取相关措施及时制止，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违法行为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三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移送。

2、案件移送以单位的名义一案一移送，相关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接受移送的单位要在三日内反馈意见，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在作出处理决定后三日内书面通报原移送单位；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报请区人民政府决定，不得再行移送。

（三）移送的案件材料

1、涉嫌违法案件移交函；

2、案源材料（包括现场检查记录、举报投诉材料等）；

3、初步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情况的相关证据材料；

4、其他需要移交的材料。

三、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制度

(一) 相关单位应当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相关政策、技术规范、行政审批等行政管理信息，通过网络信息技术平台、工作简报、专项通报等方式及时、定期抄送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也应及时向相关单位通报执法情况。

(二)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相关单位应明确信息共享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联络人。具体联络人负责数据维护，及时接收和传递信息资源，保证信息资源的适时更新和动态管理，实现行政许可等管理信息与行政处罚等案件信息的资源共享。

(三)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相关单位共享以下信息：

1、涉及已划转行政处罚职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等及其更新情况；

2、与划转职能有关的上级主管部门文件，包括年度工作计划、专项行动方案、业务培训及其他涉及已划转职能相关的文件等；

3、相关单位作出的与划转职能有关的行政审批、行政备案、行政确认、监督检查等管理信息；

4、相关单位的各类行政监督、管理、执法工作流程；

5、涉及已划转行政处罚职能的行政裁量标准；

6、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与相关单位有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情况及相

关统计分析数据；

7、其他需要共享的综合行政执法信息。

(四) 相关单位作出的与划转职能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一般应于五日内书面抄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事项后立即抄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作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决定后，应于五日内抄送相关单位。

相关单位收到与划转职能相关的上级主管部门文件，应当在三日内告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情况紧急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后立即电话或口头告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及时移交有关电子或纸质文件。

四、建立部门联动协作制度

(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执法活动中发现有重大治安、安全、社会稳定隐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职能部门，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二)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大处罚力度；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监督管理、协调指导等管理职能，加大行业规范力度，源头预防，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同时，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强化协作，确保执法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行为，需要相关单位或者技术鉴定机构认定、鉴定的，相关部门或者技术鉴定机构一般应在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应该适用的法条

和处罚标准)或鉴定结论;对于情况紧急或证据可能灭失的,相关单位或者技术鉴定机构应当及时派员现场处置;对于情况特殊或认定、鉴定过程所需时间较长的,相关单位或者技术鉴定机构应事先告知,可延长时间出具认定、鉴定结论;遇到专业技术问题,相关单位或者技术鉴定机构应当予以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相关单位提供咨询意见的,相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书面征询之日起五日内出具书面意见,载明应该适用的法条和处罚标准。需要法律顾问办公室提供服务的,按照相关规程办理;情况复杂的,可以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日。

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开展执法工作时,需要相关单位提供有关材料,除法定事由外,应及时全面提供,不得拒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得泄露信息资料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

(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作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需相关单位配合执行的,应当在五日内书面函告,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处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开展执法工作时,根据案件情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相关单位撤销相关证件的,应及时书面函告,并附案件有关材料,相关单位应依法处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相关单位可以根据职能划转或调整的事项,共同订立执法协作文本,制定重点或专项联合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相关单位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争议的,按照密切联系、有利处置原则由区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21条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报区政府决定。

(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相关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对接联络工作。

五、建立基层执法联动机制

各镇(街)设立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统筹辖区内公安、自然资源、民政、市场监管、环境保护等单位派驻机构及镇(街)相关部门的力量,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属地监管优势,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监管单位牵头、执法等相关单位配合”的原则,结合“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充分发挥“榴乡诉递”平台功能,组织联合执法或协同执法行动。

六、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

(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综合行政执法与司法无缝对接。

(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公安机关全力保障行政执法工作,发现有关违法行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将案件移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启动依法强制执行程序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七、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保障机制

(一)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协助和配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履行职责。对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公安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在开展重大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及专项综合执法活动之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提前通知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要落实人员予以保障, 及时处置执法过程中发生的突发情况。

(三) 综合行政执法所需装备和经费

列入区级财政预算, 区财政部门切实做好财政保障工作。驻镇(街)和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办公经费、协管员工资待遇由所在镇(街)和经济开发区纳入其财政预算, 负责保障。

(四) 驻镇(街)和经济开发区执法中队的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执法车辆、执法装备、办公设备等软硬件建设, 由所在镇(街)、经济开发区负责保障。

附件: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联席会议领导小组

附件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 联席会议领导小组

组长:

吴敬雷 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

谢玉丹 区政协副主席、区商促局局长
王子夏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张 勇 区教体局局长
王广银 区民政局局长
何 建 区司法局局长
徐兴堂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朱贵民 区住建局局长
李玉伟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颜成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徐 辉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武爱国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蒋广洲 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环保局副局长
左士军 冠世榴园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窦硕永 区公安分局一级警长
陈文超 吴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新涛 坛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 旭 榴园镇镇长

联席会议由组长负责召集,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 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颜成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022年3月22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峰城区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

峰城区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本文所指低速电动车主要是指以电能、混合等动力装置驱动，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车、四轮电动机动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

综合整治工作包括：在全区范围内，对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改拼装及上路

行驶等环节的违法行为开展综合整治。严禁非法生产、销售、改拼装低速电动车；规范低速电动车上路行驶，依法查处无牌无证、乱停乱放、非法营运、闯红灯、逆向行驶、不按车道行驶、闯禁区等违法行为。规范上路行驶区域，从城区主要道路开始，设定限行区域，分阶段分批次推进，逐步扩大覆盖到全区范围。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预防和遏制低速电动车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3月）

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各级召开媒体通气会，通过主流媒体、新兴媒体等广泛宣传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措施，公布综合整治范围和可上路行驶车辆类型、品牌；加强与电动车相关企业的沟通交流，争取理解和支持，最大限度地达成共识，从生产源头为整治工作奠定基础；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社区）为单位，进村入户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召开动员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要求，压实工作责任。

（二）摸底排查阶段（2022年4月）

全面开展调查摸底。各镇街对辖区内低速电动车生产、改拼装企业、作坊、低速电动车销售网点进行全面清查、掌握底数，为彻底清理作准备；对上路行驶的低速电动车活动路段和区域、时间规律特点等进行摸底排查；对非法营运低速电动车进行全面清查，切实摸清从事非法营运的车辆数量。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

1. 全面清理低速电动车的非法生产、销售、改拼装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对生产、套牌生产的企业和作坊依法采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等方式进行整治，坚决杜绝不合格车辆流入市场；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整治非法经营低速电动车的销售网点，依法实施没收违法所得和不合格产品、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税

务部门依法按规定程序停止向其发售销售发票；公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依法查处非法改拼装低速电动车行为，对从事低速电动车非法改拼装企业进行清理整顿。

2. 逐步禁止低速电动车上路行驶。相关部门要根据整治规划，划定低速电动车限行区域，发布限行通告，设立限行标志，通过限行并逐步扩大限行区域，进一步压缩低速电动车通行空间，全面规范低速电动车通行。公安、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开展路面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查处无牌无证、乱停乱放、闯红灯、逆向行驶、不按车道行驶、闯禁区等违法行为，有效解决低速电动车交通违法突出问题。

（四）长效管理阶段（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

集中整治行动结束后，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监管的原则，坚持教育与严厉查处打击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巩固整治成果。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集中治理行动，保持对生产、销售、改拼装、上路行驶等环节的严管严控力度，健全完善低速电动车治理长效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区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专班（见附件1）负责推进全区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抽调人员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将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各级各

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重要意义，认真履行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狠抓落实，确保综合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二) 科学实施，确保稳定。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要做好政策宣传、教育疏导、舆情引导等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低速电动车整治工作，切实防止因执法不规范而产生矛盾。

(三) 通力协作，标本兼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见附件2）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施策等机制，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联勤联动，做到齐抓共管、整体推进。

(四) 长效管理，巩固成果。各级各部门要将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作为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积极投入人力、物力，坚持常抓不懈，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综合执法、群众积极参与的长效管理机制。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附件：1. 峰城区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峰城区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职责分工

附件 1

峰城区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为加强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峰城区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专班，下设三个专项组。现将工作专班及三个专项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一、峰城区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

吕济禹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组书记

仲维光 区政府副区长
王其春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 员：

赵 磊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陈 静 区残联副理事长
房明路 区教体局总督学
田谨睿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孙中怀 公安分局四级高级警长
李桂银 区司法局副局长

贾敏 区财政事务中心副主任
赵娅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中才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大队长
肖瑞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褚衍亮 区信访局副局长
朱玉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郑建恩 区税务局副局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峰城区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 专项组

(一) 生产规划指导组

组长：
田谨睿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成员：
肖瑞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贾敏 区财政事务中心副主任

(二) 市场质量监管组

组长：
肖瑞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员：
田谨睿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孙中怀 公安分局四级高级警长

(三) 交通秩序整治组

组长：
孙中怀 公安分局四级高级警长
成员：
田谨睿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房明路 区教体局总督学
李桂银 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中才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大队长
朱玉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附件 2

峰城区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职责分工

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设定具体目标，抓好执行落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逐户进行宣传教育、疏导，调查摸排登记低速电动车及其使用人相关信息，按照禁行时段对违法驾驶低速电动车上路等行为做好劝返、劝退工作。

二、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

体，从群众聚焦的“区域”着眼，广泛开展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宣传活动。采用适当的方式，宣传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让群众充分认识到低速电动车安全性能差、事故发生率高、赔偿能力低的状况和社会危害性，提高广大群众交通安全意识；积极开展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争取广大市民的理解和支持；加

大宣传曝光力度，及时公布违规企业名单、不合格车辆型号及生产和改装厂家，曝光低速电动车交通违法典型案例。

三、残联：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核查电动三轮车、四轮车驾驶员残疾人证；协助执法部门做好驾驶低速电动车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解释工作。

四、教体部门：负责指导学校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有关内容纳入中小学校教育计划，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进校园和“小手拉大手”交通安全教育活动，增强学生及家长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引导学生抵制乘坐低速电动车。学校与公安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设立“非法接送学生车辆”举报电话，学校将学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调查《公告》内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生产企业情况。认真贯彻执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公告》准入及车辆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查处非法生产电动三轮车、四轮车等机动车成品、配件以及改拼装行为。对发现企业不能维持准入条件、生产一致性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并通报区市场监管部门，视情节轻重

依法进行处罚；对拒不整改的，逐级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撤销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确保《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生产一致性。

六、公安部门：负责依据清理整顿工作的时间节点，分步骤划定限行区域，严查闯禁区、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强化道路交通管控，加强警务部署，在城区各重点路口和路段逐一明确责任中队、民警，依法对低速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暴力抗法和扰乱信访、办公及社会秩序的行为依法及时处置，保障综合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查处低速电动车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作为全民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列入普法教育计划，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号召广大群众抵制低速电动车；提供相关法律保障。

八、财政部门：负责综合整治工作所需经费的保障落实。

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研究制定落实有关低速电动车从业人员就业推荐、培训和社会保障等政策，做好从业人员就业指导工作。

十、交通运输部门：由交通运输、公安、城市管理三家部门联合执法，打击电动三轮车、四轮车非法营运载客行为；积极发展公共交通，提高线网密度和站点覆

盖率，加大换乘枢纽建设，增加公交运力，改善公交换乘的条件，提高公交服务水平，倡导群众乘坐公交出行。

十一、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电动车成品及其配件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电动车销售网点进行全面排查，摸清销售企业及电动车底数，组织开展对电动车销售市场的清理整顿，依法严厉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及配件等违法行为，坚决打击欺骗、误导消费者的销售行为。

十二、信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综合整治行动中涉及的信访和维稳工作，针对

可能出现的滋事、闹事、聚集上访等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做好信访事项的接访、协调、处理工作，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十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全面整治电动车销售门市店外经营、占道经营行为；对电动车销售户外广告进行规范管理，全面清理违规设置的电动车户外广告；依法查处低速电动车非法侵占路沿石以上道路、乱停乱放等行为。

十四、税务部门：负责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发票核发工作。

(022年3月22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 推进计划》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2〕3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按照省教育厅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山东省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推进计划》和枣庄市教育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枣庄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推进计划》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将《峰城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推进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峰城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推进计划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19号）、《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更新版）》、《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推进计划〉的通知》（鲁教体发〔2019〕1号）、《枣庄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枣庄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推进计划〉的通知》（枣教发〔2020〕18号）、《枣庄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转发鲁教体函〔2021〕45号文件做好2021年度全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枣教函〔2021〕6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成立峰城区青少年视力低下防治中心，依托山东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大数据平台，实现0-18岁儿童青少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100%，全区儿童青少年健康档案建档率达100%，学生、教师和家长对近视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100%。同时，在本区2020年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44.42%的基础上，从2022年起，力争实现全区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下降1%以上。

二、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

（一）建立健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机构。区教体局和区卫健局依托峰城区人民医院成立峰城区青少年视力低下防治中心（以下简称“区视力低下防治中心”），负责制定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规范和 workflows，组织开展近视防控监测、筛查、复核以及视力健康教育宣传和培训，督查、监测和指导各镇（街道）、学校（幼儿园）用眼环境，开展近视防控方面的基础应用研究。各学校、幼儿园分别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要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卫生保健机构建设，2022年底前，各学校（幼儿园）配齐配全专（兼）职卫生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及近视防控监测、筛查等相关设施设备。

（二）实施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信息化管理。定期开展全区儿童青少年近视患病率普查工作，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期2次视力筛查制度，全面构建全区儿童青少年近视大数据库和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实现视力健康数据采集、查询信息化，开展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新发率统计分析和预警、防控、跟踪指导等全程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指导，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提升学校、家长、学生采取

科学方法预防近视的能力。各镇（街道）、学校（幼儿园）要将近视进展快（年均进展屈光度数 $>0.50D$ ）的学生（幼儿）列入重点预警对象，定期复查，避免形成高度近视。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随学籍变化实时转移。

（三）实施学校教室照明、课桌椅和作业本达标工程。全区各学校要按照《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T36876-2018）《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GB/T3976-2014）《中小学学生作业本基本要求》（T/JYBZ006-2018）等要求，在对教室照明、可调节课桌椅配备、规范作业本等全面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学校教室采光照明、课桌椅和作业本达标三年行动计划，确保2023年实现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100%。

（四）开展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宣教行动。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依法推进全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体质健康促进工作。依托区视力低下防治中心专业优势，印制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宣传手册，宣传普及科学用眼、预防近视等眼保健知识，及时纠正家长“重治轻防”“近视不是病”等错误观念；加强对学校健康教育人员的培训和培养，结合医学专家进校园活动，每学期对学生至少开展1次视力健康教育活动；设立学生视力保护委员，成立学生健康教育社团，强化视力健康朋辈教育；充分发

挥家长、学校和家委会的作用，组织家长志愿者开展视力健康宣讲活动；举办爱眼护眼典型案例评选活动，推动近视防控知识的普及。

（五）实施减轻过重学业负担工程。

1.减轻学生学业负担。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安排教学活动，严格按照“零起点”正常教学，注重提高课堂教学效益，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强化年级组和学科组对作业数量、时间和内容的统筹管理。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小学三到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高中阶段也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寄宿制学校要缩短学生晚上学习时间。科学布置作业，提高作业设计质量，促进学生完成好基础性作业，强化实践性作业，减少机械、重复训练，不得使学生作业演变为家长作业。

2.加强考试管理。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坚决控制义务教育阶段校级考试次数。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学校可组织不超过一次的统一考试，其他年级每学期不超过两次。学校要遵循教学规律，严格控制各学科测验次数，减轻学生学业负担和精神负担，克服以考代教。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排名；严禁以各类竞赛获奖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严禁以各种名义组织考试选拔学生。

3. 减轻学生课外学习负担。家长配合学校切实减轻孩子负担，不要盲目参加课外培训、跟风报班，应根据孩子兴趣爱好合理选择，避免学校减负、家庭增负。

（六）实施阳光体育运动促进工程。强化户外体育锻炼，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确保中小学生在学时每天1小时以上体育活动时间。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阶段每周3课时，高中阶段每周2课时。中小学校每天上下午各安排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上午大课间应安排在第2节和第3节课之间，小学阶段两节课之间课间休息应不少于15分钟。全面实施寒暑假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督促检查学生完成情况。

（七）实施视力健康综合干预工程。

1. 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养成信息化环境下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进行统一保管。学校教育本着按需的原则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教学时，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视屏时间小学生每次不超过20分钟，中学生每次不超过30分钟，年龄越小视屏时间应越短；每天视屏时间学龄前儿童不超过1小时，中小学生在2小时。连续视屏时间超过20-30分钟，需向6米以外远眺

至少10分钟。

2. 坚持眼保健操等护眼措施。中小学校要严格组织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1次眼保健操，认真执行眼保健操流程，做眼保健操之前提醒学生保持手部清洁卫生。开展学生读写姿势达标活动，教师要教会学生正确掌握执笔姿势，督促学生读写时坐姿端正，监督并随时纠正学生不良读写姿势，提醒学生遵守“一尺、一拳、一寸”要求。教师发现学生出现看不清黑板、经常揉眼睛等迹象时，要了解其视力情况。按照动静结合、视近与视远交替的原则，有序组织和督促学生在课间时到室外活动或远眺，防止学生持续疲劳用眼。

3. 加强视力健康管理。建立校领导、班主任、校医（保健教师）、家长代表、学生视力保护委员和志愿者等为一体的视力健康管理队伍，明确和细化职责。将近视防控知识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4. 坚持抓早抓小、科学保育。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科学合理安排和组织幼儿一日生活。保证儿童每天2小时以上户外活动，寄宿制幼儿园不得少于3小时，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结合季节、学龄阶段特点合理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幼儿睡眠、运动和游戏时间。为儿童提供营养均衡、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膳食，促进视力保护。幼儿园教师开展保教工作时要主动控制使用电视、投影等设备的时间。区视力低下防治中心要积极向家长宣

传动员，抓住 0-6 岁视觉发育的关键期，按照《儿童眼及视力保健技术规范》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做好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早期发现影响儿童视觉发育的眼病和高危因素，及时矫治。

（八）开展家校携手科学护眼行动。

1. 学校要引导家长共同开展近视防控。学校应利用家长学校、家长会、新媒体等平台，向家长宣传保护视力、预防近视的知识和方法，积极引导家长共同做好近视防控。

2. 家庭对孩子的成长至关重要。家长应当了解科学用眼护眼知识，以身作则，带动和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用眼习惯，尽可能提供良好的居家视觉环境。0-6 岁是孩子视觉发育的关键期，家长应当尤其重视孩子早期视力保护与健康，及时预防和控制近视的发生与发展。

3. 增加户外活动和锻炼。让孩子到户外阳光下度过更多时间，能够有效预防和控制近视。家长要营造良好的家庭体育运动氛围，积极引导孩子进行户外活动或体育锻炼，使其在家时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的时间达 60 分钟以上。已患近视的孩子应进一步增加户外活动时间，延缓近视发展。鼓励支持孩子参加各种形式的体育活动，督促孩子认真完成寒暑假体育作业，认真落实每名学生掌握 2 项以上运动技能要求，引导孩子养成终身锻炼习惯。

4. 控制电子产品使用。家长陪伴孩子

时应尽量减少使用电子产品。有意识地控制孩子特别是学龄前儿童使用电子产品，非学习目的的电子产品单次使用不宜超过 15 分钟，每天累计不宜超过 1 小时，使用电子产品学习 30-40 分钟后，应休息远眺放松 10 分钟，年龄越小，连续使用电子产品的时间应越短。

5. 避免不良用眼行为。家长要引导孩子不在走路时、吃饭时、卧床时、晃动的车厢内、光线暗弱或阳光直射等情况下看书或使用电子产品。监督并随时纠正孩子的不良读写姿势，应保持“一尺、一拳、一寸”，即眼睛与书本距离应约为一尺、胸前与课桌距离应约为一拳、握笔的手指与笔尖距离应约为一寸，读写连续用眼时间不宜超过 40 分钟。

6. 保障睡眠和营养。保障孩子睡眠时间，确保小学生每天睡眠 10 个小时、初中生 9 个小时、高中生 8 个小时。让孩子多吃鱼类、水果、绿色蔬菜等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营养膳食。

7. 做到早发现早干预。家长要改变“重治轻防”观念，经常关注家庭室内照明状况，注重培养孩子的良好用眼卫生习惯。掌握孩子的眼睛发育和视力健康状况，随时关注孩子视力异常迹象，了解到孩子出现需要坐到教室前排才能看清黑板、看电视时凑近屏幕、抱怨头痛或眼睛疲劳、经常揉眼睛等迹象时，及时带其到正规眼科医疗机构检查。遵从医嘱进行科学的干预和近视矫治，尽量在眼科医疗机构验光，避免不正确的矫治方

法导致近视程度加重。

三、部门职责分工

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相关部门都要关心、支持、参与儿童青少年视力保护，在全社会营造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专家指导、学校教育、家庭关注的良好氛围，让每个孩子都有一双明亮的眼睛和光明的未来。

区教体局：联合卫健部门依托区人民医院成立峰城区青少年视力低下防治中心，建立专家对全区中小学校定期技术指导的机制。指导各镇（街道）、学校依据《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不断完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加快体育与健康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校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卫生保健所和校医室（卫生保健室）建设，按照标准配备人员和设备。加强校医和保健教师培训，每年定期开展近视防控知识与技能专项培训。监督、指导各学校改善教室照明卫生条件。加强学校电教设备和APP的管理，指导各中小学（幼儿园）科学使用电教设备，每年对电子产品和APP进行全面检查。增加适合儿童青少年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的场地设施，持续推动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向儿童青少年开放，有针对性地开展吸引儿童青少年广泛参加各类冬夏令营、训练营和体育赛事等，动员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广大儿童青少年参与体育锻炼提供指导。

区卫健局：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

纳入公共卫生项目予以支持。培养优秀视力健康专业人才，在有条件的社区设立防控站点。对各级眼科医师、眼保健医生、儿童保健医生、校医和社区医生进行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视力保健专业知识、技能培训。支持视光师培养，确保辖区配备合格的视光专业人员提供规范服务。全面加强全区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数据收集和信息化建设，监测数据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会同区教体局核定我区每年儿童青少年近视率数据，掌握学前、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段近视情况。会同区教体局建立儿童青少年视力防控指导机构和视力健康专家队伍，科学指导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管理工作。

区科技局：协同卫健部门、教育部门，加强儿童青少年眼健康科学技术研究。鼓励有发展潜力和应用价值的新技术、新方法申报省、市级科技计划，大力推进新技术的开发和转化应用，不断提高近视防控工作科技水平。鼓励各医院加强与省内外知名院校专家进行技术对接。

区财政局：合理安排投入，积极支持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教育、卫健部门做好中小学校医、保健教师和健康教育教师的公开招聘和职称评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监管验光配镜行业，不断加强眼视光产品监管和计量器具监管。整顿配镜行业秩序，加大对视

光产品、眼镜和眼镜片的生产、流通和销售等执法检查力度，规范眼镜片市场，杜绝不合格眼镜片和视光产品流入市场。加强广告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近视防控产品广告。

区人民医院：成立峰城区青少年视力低下防治中心，制定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规范和工作流程。开展医学专家进校园活动，组织开展近视防控监测、筛查、复核以及视力健康教育宣传和培训。开展近视防控方面的基础应用研究，根据儿童青少年近视情况，选择科学合理的矫正方法。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筛查、防控、治疗、监管等工作，形成以教育、卫健为主力，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群防群治的良好工作局面。各镇（街道）要配合卫健和教育部门做好本地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措施的落实。区教体局、区卫健局要与各镇（街道）签订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责任书，区教体局与所属学校（幼儿园）签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责任书。

(二) 落实近视防控经费。各部门（单位）、学校（幼儿园）应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根据职责范围明确具体项目内容及金额，确保近视防控工作有效开展。各级卫健部门统筹公共卫生项目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予以支持，科技部门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

为科技惠民计划予以支持。

(三) 发挥试点镇（街道）、示范校典型引领作用。自 2022 年起，区教体局、区卫健局组织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校评选，在开展试点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示范学校评选制度。要注重选树典型，大力宣传试点镇（街道）、示范校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典型经验做法，做好经验总结推广。

(四) 实行考核评价问责制度。将视力健康纳入素质教育，将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课业负担等纳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按照国家、省、市评议考核办法，建立峰城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制度，自 2022 年起，区教体局、区卫健局采取定点抽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下半年开展学校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对实现目标且学生近视率下降幅度排在前三位的镇（街道）、学校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未实现年度学生防近视工作目标或排在后位的镇（街道），区政府授权区教体局、区卫健局进行通报、约谈；对儿童青少年近视发生率连续三年不降低的乡镇政府和学校按规定予以问责。

咨询电话：峰城区人民医院眼科病房：7727921

峰城区人民医院眼科门诊：7727923

附件：峰城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峰城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仲维光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张 勇 区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其成 区卫健局党组书记、局长

褚庆明 区人民医院院长

成 员：

马庆荣 区科技局副局长

张 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郁安民 区人社局党组成员、区公共就业
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 峰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 琦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贾继亮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吴敬庚 区人民医院副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贾继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如遇人事变动，由领导小组组成单位相应负责人接替，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2020年3月24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峰城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的 通 知

峰政办字〔20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区政府决定成立峰城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现将指挥部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 挥 长：

吕济禹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

副指挥长：

侯晓震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徐兴堂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武爱国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赵传刚 区人武部中校副部长
姚 东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增碧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徐 颖 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张向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周上斌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张景平 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
杨文玲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贾传振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副队长
张 璐 区市政园林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任思伦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华 东 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任思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指挥长同意后调整。相关组成部门单位职责由指挥部研究确定。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城市排水管网排查和雨污合流 管网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峰城区城市排水管网排查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

峰城区城市排水管网排查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方案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南四湖流域在 2023 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和黑臭水体清零的目标，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21〕7 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28 号）要求，加快补齐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切实解决城市内涝、消除黑臭水体，促进城市排水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建成区内市政道路和建筑小区（包含居住小区、成片宿舍区、商业服务用地、机关事业单位用地、工业用地）的雨污合流管网错接、混接问题，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全力推进雨污合流管网改造。

2、坚持因地制宜。依据峰城区自然条件、水环境保护与内涝防治等要求，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市道路建设等顺势推进，立足现状，先急后缓、先

易后难，合理利用城市现有管道，科学实施管网改造。

3、坚持全民共治。采取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属地治理相结合，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方式，加强污水收集管控，实现源头雨污分流，消除混接、错接、漏接，有效控制污水排放。

4、坚持督查问效。加强对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严格工作标准，实行销号管理，确保取得实效。

（二）主要目标

1、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现“两清零”目标。在对城市道路两侧所有雨污水管网和各排水户排水系统充分排查的基础上，以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为目标，结合现场实际，对错接乱排的源头排水户进行整改。到 2023 年底，完成现有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建成较为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确保污水不进入雨水管道，雨水不进入污水管道，实现“两清零”目标，并能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

2、推进雨水资源化利用，完善城市水资源结构。在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作中，推广建设雨水收集池等雨水收集设

施，对雨水进行收集，用于补充小区内公共绿地和道路广场所需浇洒用水以及景观用水，实现雨水在城市中的自然迁移、低碳循环，进一步完善城市水资源结构。

3、规范排水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为巩固雨污分流改造成果，严格制定排水管理机制，规范小区内居民、经营性单位、个体工商户排水管理，建立健全市政管网私接乱建溯源执法制度，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建立常态化巡查管理工作机制。对各排水设施权属范围进行划分，明确排水设施管理责任主体，坚持“三分建、七分管”的原则，加强排水设施监督管理力度，推进排水管理进小区机制，建立健全排水管理长效机制。

二、技术路线

峰城区城市排水管网排查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总体分为前期排查、勘测设计、施工验收、移交运维四个阶段。

1、前期排查。选聘具有闭路电视（CCTV）、电子潜望镜（QV）、机器人等先进技术和检测手段的地下管网普查专业机构，对城区内现有市政雨水、污水及雨污合流管网和各建筑小区、零散排水户的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摸清其本底现状建设条件和雨污水排放（出）口与市政管网连接的位置，形成现有市政道路雨水、污水及雨污合流管网系统图，作为下一步实施改造的依据。

2、勘测设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且具有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设计经验的

设计单位，在前期调查基础上进行有针对性的补充勘察，待勘察资料完成后，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在此基础上列出雨污合流改造任务清单。

3、施工验收。招标确定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开工前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包括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反复进行施工交底，形成基层施工单位同上游单位协调统一机制。各建筑小区的雨污合流改造在区住建局指导下自行组织施工，零散排水户的雨污合流改造在区城乡水务局指导下自行组织施工。

4、工程移交及运维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山东省相关标准进行，并由城市排水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科学完善的全城区排水管网GIS智慧管理系统。

三、工作内容

1、市政专用污水管网升级改造。现已建成使用的市政污水主次管网，由于缺乏常规性维护管养，导致现阶段全城区污水管网存在淤堵、管道错接混接、渗漏等一些列问题，在专业机构详细排查的基础上，本次要对专用污水管网进行一次系统性维护提升，最大限度降低污水管网渗漏、溢流对河道水体水质的污染。

2、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在全面摸底调查的基础上，以峰州路、坛山路、承水路、建设路、解放南路、宏学路、丁桥路、仙坛路等10余条市政主干道路排

水管网雨污合流改造为重点，原则上每条道路都配建雨水、污水分流的排水管道，在实施改造过程中，注重因地制宜、合理设计、避免浪费，对原有管道进行全面分析论证，科学的改为雨水管道或污水管道。同时进一步优化污水收集分区，明确每条管道的服务范围，为各源头排水户雨污合流改造创造前置条件。

3、主干道沿线。以市政主干道路排水管网雨污合流改造为“轴”，同步实施沿线片区混接、错接、漏接改造，以“轴”带“片”实现源头雨污全分流。

4、老旧小区改造。结合 2022 年—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顺势推进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针对不同类型小区，分类施策，确保最大程度实现雨污分流。一是具备完全雨污分流条件的，按照区城乡水务局指定的雨污管道就近接入，实现雨污分流；二是不具备分流条件的，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解决雨污分问题，确保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道；三是离河近的小区污水接入污水管网，雨水排入河道。

四、任务分工

采取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分级负责与属地治理相结合，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方式。各改造项目要结合市政主干道路雨污合流改造同步实施，统筹推进。区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不同类型排水户的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情况进行分组督导。竣工后，由区城乡水务局和区住建局牵头组织验收。

(一)城市新建道路涉及的雨污管网建设由区住建局负责实施。城市主干道路现存合流制管网改造工作，由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实施。

(二)未清盘商业开发小区的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由各开发商、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区住建局负责督导；纳入改造的老旧小区的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由区住建局负责实施。未纳入改造的老旧小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由属地镇街负责实施，区住建局负责督导。

(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由各单位负责实施，改造费用由各单位自行承担，各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导。各学校内的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由各学校负责实施，区教体局负责督导；城区各医院、卫生院等医疗单位的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由各医疗单位负责实施，区卫健局负责督导。

(四)工业园区及城区内的工业企业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由各企业负责实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督导。

(五)城区餐饮、宾馆、洗浴、洗车、农贸市场等经营性场所的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由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或使用人负责改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督导，属地镇街配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成立专班。**成立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城区雨污

合流管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的决策部署、工作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区重大事项推进中心负责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的日常调度和工作督导。

(二) 明确责任，统筹推进。各牵头部门要成立专门工作队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落实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坚持高位推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三) 加大投入，保障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内投资等补助资金，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提供资金保障。

(四) 科学组织，确保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制要求，建立排水管网设计审查机制，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主体责任。建立并推行管道内窥检测制度，竣工验收前必须提交管道闭路电视

(CCTV) 或电子潜望镜 (QV)、机器人内窥检测等资料，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五) 强化调度，严格督导。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工程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及时解决建设中的问题，对整治不到位的，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工作落实。区重大事项推进中心对工程进度开展督导检查，实行月调度、季通报，确保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对进展缓慢的、责任落实不力的跟踪督办，推动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快速有效开展。

- 附件：1 峰城区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峰城区城市合流制管网改造计划表

(2020年4月1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